



耐特阀门

NEEQ : 838498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陶仁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无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一波
电话	0571-61071801
传真	0571-63759949
电子邮箱	80202652@qq.com
公司网址	www.newtimevalve.com
联系地址	临安区玲珑工业集聚区环南路 188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临安区玲珑工业集聚区环南路 1888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9,893,674.71	123,780,503.99	-3.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435,958.65	102,813,463.47	-9.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7	2.06	-9.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7%	16.9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07%	16.9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3,257,079.58	73,383,420.80	13.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0,075.16	8,839,503.72	11.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79,981.82	8,015,057.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4,498.51	8,587,960.11	88.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04%	9.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5%	8.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11.1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160,000	68.32%	0	34,160,000	68.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00,000	34.00%	0	17,000,000	34.00%
	董事、监事、高管	5,280,000	10.56%	0	5,280,000	10.5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840,000	31.68%	0	15,840,000	31.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5,840,000	31.68%	0	15,840,000	31.6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0.00			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00	0	17,000,000	34%	0	17,000,000
2	陶仁根	8,910,000	0	8,910,000	17.82%	6,682,500	2,227,500
3	柴为民	8,250,000	0	8,250,000	16.5%	0	8,250,000
4	张孝忠	7,590,000	0	7,590,000	15.18%	5,692,500	1,897,500
5	张孝方	4,620,000	0	4,620,000	9.24%	3,465,000	1,155,000
6	吕有钰	3,630,000	0	3,630,000	7.26%	0	3,630,00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	15,840,000	34,16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孝方、张孝忠系堂兄弟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5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

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四) 其他调整事项

无。

(五) 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无。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